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原名：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交易合約管理、交易之表達與揭露等作業有所遵循，並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範。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交易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
 - (1)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 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A.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於判斷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B. 相互投資之公司。
4.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 本規範所訂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1) 進貨。
 - (2) 銷貨。
 - (3) 勞務或技術服務。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
 - (5) 資金貸與。
 - (6) 背書保證。
 - (7) 其他。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相關管理程序如下：
 - (1) 進貨：比照一般供應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購置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 銷貨：比照一般客戶，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與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3) 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裁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7.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9.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

- 10.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資金貸與他人，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資金貸與情形之適用。
- 1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辦理保證業務，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背書保證情形之適用。
- 1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下列重大交易，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惟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除外。
 - (2)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標準之重大交易。
 - (3)其他。
- 13.與關係人資訊揭露相關之規定如下：
- (1)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 (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4)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14.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2)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3)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4)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 15.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16.原「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經2006年5月29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2024年11月12日。